

道教经典中的取财之道

<p>道教经典中的“取财”之道 海宝明 摘要：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。道教经典《太平经》、《玉清经·本起品》、《妙林经》、《老君说一百八十戒》、《太上感应篇》、《初真十戒》、《丹阳真人语录》等对取财用财之道有许多精辟的阐释。读经悟道，相信经典的训诫一定会给我们许多人生的启迪。道教是中国的本土宗教，历史悠久，源远流长。它根植于中国这块深厚的文化土壤，是中国传统文化直接孕育的产物，同中国传统文化的许多领域有着密切的联系，是我国古代思想文化体系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。道教有财神信仰，其中财神赵公明的影响可以说最大。道教信徒认为，财神赵公明能使人“公平买卖，求财利，宜和合，但有至公至正之事，可以对神言者，祷之无不如意”，鼓励世人对物质财富的追求。在道观中（除专设的财神殿外）财神赵公明左手捧着元宝与王灵官等神将站在一起充当。赵公明成为财神后身边常跟随有招财使者、利市仙官等专司财运的总管。赵公明不仅在道观中接受万家香火，还进入世人的厅堂享受独家的香火。他的生辰是农历三月十五日，这一天，民间自然要恭敬致祭，商家则把他的祭期放在正月初五。中国的本土宗教道教是入世的宗教，道教并不主张贫穷，同宗教一样道教也有一套系统完备的财富观和取财之道。早期的道教认为，社会上的财富是公有的，每个人都有享用社会财富的权利，少数人占据大量社会财富的现象是不合理的。这种思想在《太平经》中得到了充分体现。《太平经》认为，富人好比钻进谷仓里的老鼠，不能因为老鼠呆在谷仓里，就认定谷仓归老鼠所有。《太平经》对那些积财亿万，不肯救穷周急，使人饥寒而死的为富不仁者给予严厉的抨击。在道教的教义中非常注重取财的方式。道教的经典认为，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。主张用正当手段谋取财富，反对用非法手段谋取不义之财。道教有多种戒律规范信众的取财之道。如《玉清经·本起品》载元始天尊所说十戒国的第七戒规定：“不得欺孤贫，夺人财物。”《妙林经二十七戒》规定：“不得盗窃人物”、“不得妄取人财。”《老君说一百八十戒》中规定：“不得横求人

物”、“不得强取人物”、“不得妄取人一钱以上物”。刘宋道士陆修静在其所撰《受持八戒斋文》中指出：“不得盗他物以自供给。”道家认为，以非法手段谋取不义之财，必遭恶报。《太上感应篇》昭示：“诸横取人财者，譬如漏脯救饥，鸩酒止渴，非不暂饱，死亦及之。”道教用因果报应的学说警示世人，非我所有，一毫莫取。道教反对世人对财富贪得无厌、为富不仁，强调对财富的追求行止有度，扶危济困。《初真十戒》中的第七戒规定：“不得贪求无厌，积财不散，当行节俭，惠恤贫穷。”对于修道之人，道教主张出尘离俗，安贫乐道，反对累积财富。《丹阳真人语录》曾言：“饥则餐一钵粥，睡来铺一束草，褴褛缕缕，以度朝夕，正是道人活计。”道教是讲奉献的宗教，济世利人、慈心于物、齐同慈爱、愍人之苦、救人之穷、施恩不求回报等思想准则一直为道教所推崇。中国早期的道教主要传播于民间，道教活动场所收入来源分两个层次：下层的入道资费和上层的带产入道。例如五斗米道要求受道者必须出五斗米。早期的道教常被农民起义所利用，不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，经常招致官府的和限制，这种情况不利于道教的发展。魏晋南北朝时期，许多门阀贵族都信奉五斗米道。以寇谦之为代表出身世家大族的道把儒家文化融入了道教，道教逐步演变成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官方宗教。这一时期，道教兴起了道馆制度。道观的经济来源不再依靠征收道民的“天租”，主要依靠帝王、官府和贵族富豪的赏赐和施舍供养。一些道馆开始拥有相当数量的房舍地产和供养驱使的馆户。唐朝时期，道教与李唐皇室结合，成为皇族宗教，道教达到鼎盛时期。道观经济急速发展，形成了与佛教寺院难辨雄雌的格局。唐高祖敕建亳州老君庙，同赐封户20余户。唐玄宗在全国遍建玄元皇帝庙，各观准有道士37名，尽赐庄园、奴婢以供自养。唐朝时期，倾家破财自愿捐助道教的善举在士庶公贵中被视为时尚。宋徽宗时，在全国大建神霄宫，各宫均拨田产千亩以为恒产，各宫道士拥有土地达万亩之多。金兵围困汴京时，北宋朝廷向道教宫观搜检钱财以充军费，由此可见当时道教财势之大。王重阳创立全真道派之初，令道士住观出家修行，倡导简朴之风，颇得当时社会好评。及至元代，全真道观纷纷大兴土木，购置田产。许多

宫观道士不再自食其力而过上了坐食租米的生活。道观经济在元代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。明代朝廷对宫观土地的数量有所限制，朱元璋曾明令禁止僧侣、道士买卖土地。明代朝廷对宫观赏赐的土地一般数额不大。宫观拥有的土地必须向朝廷上缴赋税。明代道教规模虽然很大，但宫观经济规模受到了限制。有资料显示，历史上道观经济的经营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：一是农业生产收入，这里包括道士的自耕自食，也包括宫观的地租收入；唐宋以前，宫观地租的形式是劳役地租。唐宋时期，宫观地租的形态完成了由劳役地租向实物地租的转变。宋元以后，道教颇为重视农业劳动，土地自营的成分明显加重。二是邸店的经营。位于城市的宫观靠房租或生意买卖增加宫观收入。宫观邸店的经营方式多采取租赁方式，租息视店况、时代、地区各种因素而定。三是庙会收入。庙会是道观经济的重要形式。庙会期间，四方善男信女云集，香火旺盛，宫观收入可观。北京白云观作为北方全真教派第一丛林，每年春节前后的庙会吸引了无数游人和信徒。正月十九的燕九节，观中特别热闹。相传这一天是丘处机的生日，每逢此日，信士都要为他祝寿，后来逐步演变成全民参加的盛会。每年春节期间半个月的庙会活动，白云观收入颇丰。上海城隍庙的庙会影响更大，逐步成为上海历史文化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。庙会经济创造了很多就业机会，活跃了宫观所在地的市场经济。四是香税收入。清代泰山、武当山道教宫观的香税制度最为有名。五是香火和经忏收入。凡宫观必有香火，有香火就有香资。南岳大庙每年七八月一届香火，道士一年的生活费所差无几。长沙陶公庙常年香火不断，道徒兼营香烛纸钱。有些道士为人传授经典、替人作斋祈福治病也有一定的报酬。正一派道士散布在农村，亦农亦道，除从事农业生产之外，为丧家做超亡道场，也有很大收入。道教宫观经常性的香客布施功德钱物，历年已久，难以计算。六是宫观的旅游收入。道教称有十洲三岛、十大洞天、三十六小洞天、七十二福地，都是神仙栖息的胜境阆苑。道教的名山和著名宫观都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瑰宝，具有重要的旅游价值。改革开放以后，我国道教宫观充分利用宫观景观和文物优势，开发旅游业，吸引四方游客纷至沓来。宫观旅游业是道教宫观实现自养

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宫观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。



[下载本文pdf文件](/pdf/5222-道教经典中的取财之道.pdf)